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5-096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近日以挂牌出让的方式取得江苏省苏州市一宗土地的使用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宗地编号为“苏地2015-WG-3号”,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甫澄中路东侧、柯福路南侧,用地面积52,968.6平方米,1＜容积率≤1.8,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批发零售用地,地块成交总价为人民币25,687.44万元。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八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5-097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增加、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公司于2015年9月8日(周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9月8日14:30至16: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7日至9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8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7日15:00至2015年9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主席、副主席因其他重要公务不能出席和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超过半数董事推荐,由公司董事刘忠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52人,代表股份767,507,1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5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份765,996,07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7人, 代表股份1,511,12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67,414,699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9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 同意:767,414,699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9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通过。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 同意:767,414,699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9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通过。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 同意:767,414,699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9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通过。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 同意:767,414,699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9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通过。

5、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 同意:767,414,699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9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通过。

6、限售期

表决情况: 同意:767,414,699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9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通过。

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表决情况: 同意:767,414,699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9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通过。

8、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 同意:767,414,699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9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通过。

9、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情况: 同意:767,414,699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9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通过。

10、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情况: 同意:767,414,699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9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67,414,699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9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67,414,699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9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67,414,699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9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67,414,699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9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卓律师、吴林涛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7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神开股份;证券代码:002278)自2015年9月9日开市起复牌。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开股份”或“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发布《临时停牌公告》,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持续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在2015年8月12日公司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中,公司确认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公司大股东通过协议转让股份的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

2015年9月8日,公司接控股股东顾正、李芳英、袁建新、王祥伟及自然人股东高湘、郑帼芳、丁文华(以下将此七人合称“出让方”)通知:顾正、高湘、袁建新、郑帼芳、王祥伟、丁文华与上海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祥投资”或“受让方”)签署了《上海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顾正、王祥伟、袁建新等自然人关于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李芳英与业祥投资签署了《上海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李芳英关于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出让方将其持有的合计29,377,047股公司股份转让给业祥投资,占神开股份总股本的8.072%;顾正、高湘、袁建新、王祥伟同时将剩余股份中合计5,460万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业祥投资行使,占神开股份总股本的15.004%,使得业祥投资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23.076%,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施建兴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9月9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2015年9月8日,顾正、高湘、袁建新、郑帼芳、王祥伟、丁文华与业祥投资签署了《上海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顾正、王祥伟、袁建新等自然人关于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为:

1、协议当事人

出让方:顾正、高湘、袁建新、郑帼芳、王祥伟、丁文华

受让方:上海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

顾正、高湘、袁建新、郑帼芳、王祥伟、丁文华分别将其持有的6,498,426股、1,636,064股、2,346,875股、2,544,775股、3,874,360股、1,299,500股公司股份转让给业祥投资,合计18,200,000股,占神开股份总股本的5.001%。

3、转让价格: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3.5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24,570万元。

4、付款安排:

(1)协议签署前,受让方已向出让方指定的账户支付了人民币3,000万元,作为履行协议的保证金。

(2)《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24,570万元,扣除已支付的3,000万元保证金,实际应支付21,570万元。

5、股份质押与表决权委托:

双方约定:上述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后,顾正、高湘、袁建新、王祥伟应于15个工作日内将其持有的合计5,460万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004%)质押给业祥投资,同时将该15.004%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业祥投资或其指定的主体行使。

(二)2015年9月8日,李芳英与业祥投资签署了《上海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李芳英关于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为:

1、协议当事人

出让方:李芳英

受让方:上海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

李芳英将其持有的11,177,047股公司股份转让给业祥投资, 占神开股份总股本的3.071%。

3、转让价格: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3.5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150,890,135元。

4、付款安排:

《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 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150,890,135元。

二、股份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600弄4号8楼C-1室

法定代表人:谷平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注册号:310105000491477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三、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前,出让方合计持有公司139,727,89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4%。

本次转让后,业祥投资将直接持有29,377,047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072%,同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间接持有54,6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4%,即业祥投资持有神开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合计83,977,047股, 占神开股份总股本的23.076%,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施建兴先生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没有关联关系。

四、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风险提示

出让方与受让方应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合规性的确认申请,并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后,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因此,标的股份的过户、剩余股份的质押及表决权委托尚需一段时间方可全部完成。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5年9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8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一致行动协议书签署的情况

2007年11月25日,公司股东顾正、李芳英、王祥伟、袁建新共同签署了《股东一致行动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约定自该协议书生效之日起至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开股份”或“公司”或“上市公司”)在中国境内上市满三年之日内,各方作为一致行动人,在股权处置、提案权、表决权行使等方面一致行动,共同保持对神开股份的控制地位。

神开股份于2009年8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一致行动协议书》的有效期限已于2012年8月10日届满。《股东一致行动协议书》有效期限届满后至今,为维护神开股份股权结构稳定及经营管理的需要, 各方未就解除一致行动协议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意思表示, 且各方在该期间作为神开股份股东在行使相关提案权和表决权时均实际履行了一致行动。

二、一致行动协议解除的情况

2015年9月8日,顾正、李芳英、袁建新、王祥伟签署了《关于<股东一致行动协议书>的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该解除协议主要内容为:

1、各方均同意自2015年9月8日起解除各方之前签署的《股东一致行动协议书》,原协议书项下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各项权利义务自解除协议签署后立即终止;

2、原《协议书》解除之日起,协议任何一方在作为神开股份股东及/或在神开股份任职期间行使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表决权在内的一切权利均无需通知其他方或经其他方同意。

3、原《协议书》解除之日起,协议任何一方向任何人转让、质押、赠与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所持有的神开股份的股权,均无需通知其他方或经其他方同意。

4、原《协议书》解除之日起,协议任何一方向任何人转让其所持有的神开股份的股权,协议其他方均不享有优先受让权。

5、本解除协议各方确认并同意,自原《协议书》解除之日起,解除协议任何一方根据原《协议书》向其他方提出的任何权利主张对其他方均无法律约束力。

6、原《协议书》解除后,各方作为神开股份的股东/或在神开股份任职期间,各自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神开股份《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

三、其他说明

自原《协议书》解除之日起,李芳英、顾正、袁建新、王祥伟不再作为一致行动人控制上市公司,即上述四人不再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15-63
债券代码:112224 债券简称:14兴蓉01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4兴蓉01”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4兴蓉01”) 将于2015年9月16日支付2014年9月16日至2015年9月15日期间的利息5.49元(含税)/张。

本期债券付息期的债权登记日为2015年9月15日,凡在2015年9月15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凡在2015年9月15日(含)前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本公司曾用名为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更名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16日发行的 “14兴蓉01”至2015年9月15日将期满1年。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14兴蓉01

3. 债券代码:112224

4. 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三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 发行规模:人民币11亿元。

6. 债券利率:票面利率5.49%。

7.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即每张人民币100元。

8. 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 起息日:2014年9月16日。

10. 付息日: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9月16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1.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9月1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9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2.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3. 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2014年跟踪评级维持不变。

14.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4年10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根据本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票面利率公告》,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49%。每手面值1,000 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4.9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投资者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43.92元; 扣税后非居民企业 (包含QFII、RQFII)债券投资者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49.41元。

三、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 债权登记日:2015年9月15日

2. 除息日:2015年9月16日

3. 付息日:2015年9月16日

4. 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5.49%

5.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5年9月16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9月1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本期债券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本期债券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的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的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付息网点负责代扣代缴。

2.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投资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如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 请于2015年10月8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本公司联系地址,并请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

3.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 发行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B栋2层
联系人:董昱
电话:(028)85007802
传真:(028)85007800
邮政编码:610041

2. 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29楼
联系人:朱海文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50688712
邮政编码:200120

3. 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赖兴文
电话:0755-25938081
传真:0755-25987133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8日

附件: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别(地区)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传真:
邮箱: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13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5年9月10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10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9日~9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9日下午3:00至2015年9月10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9月2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因故不能参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公司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2、《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二) 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详见2015年8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账户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通讯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9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2:20。

(三)登记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股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671	阳光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0671;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4)输入委托股数,表决意见;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公司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5分钟后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9月9日下午3:00至2015年9月10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4、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信建、徐慜婧
联系电话:0591-88089227,021-20800301
传真:0591-88089227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
邮政编码:350002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附后)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授权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2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有效限期:
委托书签发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身份证号码:

备注: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15-071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3月27日,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5-014”号公告)。

一、截止2015年9月8日,已经到期的以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收益率(%)	认购日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理财收益(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景源湘江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第23级)	5,000.00	5.40	2015年5月11日	2015年5月13日	2015年8月21日	750,000.0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聚元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5.00	2015年5月26日	2015年5月27日	2015年8月26日	623,287.67
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A款)	2,000.00	3.9%	2015年8月3日	2015年8月3日	2015年9月2日	64,109.59
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A款)	5,000.00	3.9%	2015年8月5日	2015年8月5日	2015年9月6日	160,273.97
		合计	17,000.00					1,597,671.23

二、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A款)
2、产品类型:保本型
3、发行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5、合同认购金额: 30,000,000.00元(币种:人民币)
6、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7、认购日:2015年8月18日
8、起息日:2015年8月18日
9、期限:1个月
10、年收益率:3.90%
11、到期日: 2015年9月17日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735期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5、产品投资方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6、合同认购金额:30,000,000.00元(币种:人民币)
7、产品代码:1101158735
8、产品年收益率:3.45%
9、认购日:2015年8月26日
10、产品收益起算日:2015年8月28日
11、产品到期日:2015年11月30日
12、期限:3个月
13、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无关联关系。
14、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三)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景源湘江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第23级转1)
2、产品类型:保本型
3、发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5、认购总金额: 10,000,000.00元(币种:人民币)
6、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7、认购日:2015年8月21日
8、起息日:2015年8月21日
9、期限:1个月
10、年收益率:5.0%
11、到期日: 2015年9月21日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及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景源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第47级转4)
2、产品类型:保本型
3、发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5、认购总金额: 30,000,000.00元(币种:人民币)
6、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7、认购日:2015年8月21日
8、起息日:2015年8月21日
9、期限:2个月
10、年收益率:5.0%
11、到期日: 2015年10月21日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及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五)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景源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第72级转3)
2、产品类型:保本型
3、发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5、认购总金额:10,000,000.00元(币种:人民币)
6、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7、认购日:2015年8月21日
8、起息日:2015年8月21日
9、期限:2个月
10、年收益率:5.0%
11、到期日: 2015年10月20日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及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六)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非凡资产管理60天安赢第064期对公款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3、发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一级)
5、认购总金额: 30,000,000.00元(币种:人民币)
6、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7、认购日:2015年8月31日
8、起息日:2015年9月6日
9、期限:60天
10、年收益率:3.50%
11、到期日: 2015年11月05日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无关联关系

(七)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A款)
2、产品类型:保本型
3、发行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5、合同认购金额: 50,000,000.00元(币种:人民币)
6、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7、认购日:2015年9月6日
8、起息日:2015年9月7日
9、期限:30天
10、年收益率:3.80%
11、到期日: 2015年10月7日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投资。本次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12 个月的低风险、本金保障型收益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并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38,000.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金额为17,700.00万元,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总金额为55,700.00万元。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15-031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9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临时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9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程光董事长主持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出席并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同意公司再次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股票拟自2015年9月19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

1、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 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2日起停牌, 并于2015年6月19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2)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近年来,国家已将集成电路产业作为战略性产业并给予了前所未有的重视。自2000年开始,国务院就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扶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如《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2020年中长期规划纲要》、《集成电路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等。

2014年6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明确指出“推动集成电路产业重点突破和整体提升,实现跨越发展,为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国家安全保障、综合国力提升提供有力支撑”、“充分利用全球资源,推进产业链各环节开放式创新发展,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提升在全球产业竞争格局中的地位和影响力”,并提出“到2020年,产业销售收入年均增长超过20%”的目标。

为了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拟筹划以并购方式收购集成电路领域相关的优质公司,实现公司在集成电路领域的业务拓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3)重组框架方案介绍

I、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境外公司,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

II、交易方式

拟向第三方发行股份购买境外集成电路企业股权

III、标的资产

境外集成电路企业

2、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1)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工作

停牌期间,因首次涉及境外收购,本着谨慎负责的态度,公司积极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并向多方咨询,进行了多次方案论证。近期,公司与中介机构相继签署了重组服务协议。公司聘请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 财务顾问已开始协助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同时就交易架构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初步沟通;法律顾问正在组织及协调境内外律师开展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审阅交易对方提供的有关尽职调查文件,就法律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相关法律问题开展核实、论证工作,并编写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公司亦已聘请财务及税务咨询顾问对标的公司进行财务及税务尽职调查, 分析标的公司历史期间的盈利状况、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和潜在的重大税务合规性问题,并设计税务优化的并购和融资方案。由于标的公司业务较为复杂,涉及多个国家和地区,预计尽职调查工作需要较长的时间。停牌期间公司已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进展公告,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I、2015年6月12日,公司发布《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5-016),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2日起停牌五个工作日;

II、2015年6月19日,公司发布《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5-017),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控股股东正在筹划的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9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30日;

III、2015年6月29日,公司发布《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5-018);

IV、2015年7月4日,公司发布《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5-020);

V、2015年7月11日,公司发布《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5-021);

VI、2015年7月20日,公司发布《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22),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0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VII、2015年7月27日, 公司发布《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5-024);

VIII、2015年8月3日, 公司发布《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5-025);

IX、2015年8月10日,公司发布《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5-026);

X、2015年8月12日,公司发布《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27),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9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XI、2015年8月17日,公司发布《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5-028);

XII、2015年8月24日, 公司发布《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5-029);

XIII、2015年8月31日, 公司发布《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5-030)。

3、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海外收购,且金额较大,程序较为复杂,涉及诸多法律问题和技术问题。为完善重组方案,相关各方仍需进一步细化和沟通协调,预计无法按期复牌。

4、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

下一步公司将加快推进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各方面尽调工作, 并就合作细节进行深入谈判。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后按相关规则申请再次延期复牌。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9日